

工程之營中

鉴定日期: 2016年5月15日

委托单位（甲方）：东莞市虎门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审图机构（乙方）：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东莞市虎门镇沙角半岛德隆围村、威远岛上围村、瓦管围村排口整治工程（2026）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修订版本）；
- 1.4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号，2018修订版本，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 1.5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2015修订版本）；
- 1.6 国家及地方其他相关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委托审查工程的基本情况

- 2.1 项目名称：东莞市虎门镇沙角半岛德隆围村、威远岛上围村、瓦管围村排口整治工程（2026）（施工图审查）
- 2.2 工程规模：市政工程
- 2.3 工程地点：东莞市虎门镇

第三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范围

- 3.1 对 建设单位提供的本项目的 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设计图纸、技术规范、技术要求、勘察资料等）进行审查并提交审查报告。

第四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依据和内容

- 4.1 审查依据：本行业的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及主管部门对本工程初步设计的审查意见（如有）。

4.2 政策性审查：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和有关基本建设程序的执行情况，注册执业制度落实情况，勘察、设计单位的资质和业务范围是否符合规定，是否符合立项批准文件或初步设计批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和要求。

4.3 安全性审查：根据项目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等情况，结合工程特点，对地基基础、上部结构的选型、布置、构造的安全可靠性、（非设防区除外）抗震、抗风设计的正确性以及结构设计计算书的合理性提出审查意见。

4.4 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的执行情况：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深度是否达到规定要求，设计内容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4.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内容。

第五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1	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	按进度需要提交
2	工程勘察成果报告（如有）	
3	作为勘察设计依据的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文件的复印件（如有）	
4	初步设计文件和批准文件及初步设计审查意见书（如有）	
5	各专业计算书、计算光盘（如有）	
6	按国家或地方现行法律法规需提交的资料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后1天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甲方已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乙方不得以甲方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为由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审查成果及时限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备 注
1	项目施工图审查报告	原件壹份	乙方收齐施工图及有关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施工图审查意见，在设计院修改合格后2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报告。并加盖“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专用章”的施工图文件。

6.1 施工图审查合格，甲方向乙方提供符合备案要求的行政审批文件及附件，乙方应在施工图审查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到相关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并向甲方出具提交施工图审查备案凭证。

6.2 若甲方不要求办理相关主管部门的施工图审查备案手续，则乙方于审查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施工图技术性审查报告。

6.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审批时间按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审批时间执行。

第七条 审查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7.1 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按国家规定的现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的6.5%下浮51%计取。

7.2 (1) 本项目建安费暂定价为 67.555116 万元，则本项目暂定设计收费基价为： $(67.555116/200) \times 9.0 = 3.03998$ 万元，则施工图设计审查费为： $30399.8 \times 1.0 \times 1.0 \times 1.0 \times 6.5\% \times (1-51\%) = \underline{968}$ 元 (大写人民币 玖佰陆拾捌元)，最终费用需履行相关审核程序，并以双方确认的结算价为准。

(2) 本项目暂定审查费 (含税) 合计为：

¥ 968 元 (大写玖佰陆拾捌元)。最终审图费不超过该暂定审查费 968 元 (若实际费用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暂定审查费的，则按照暂定审查费的数额进行实际最终结算)。

(4) 质保期：提交施工图审查成果后3个月。

7.3 支付方式：

乙方提交所有施工图审查成果，工程招标控制价经财审部门审定及对应设计费明确后，且审查费结算价经双方确认后，乙方提交请款报告并经甲方及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价格的95%，待质保期满支付余款。

7.4 每次付款由乙方先提供等额发票。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8.1.2 甲方在乙方开始审查工作后变更委托审查项目现有设计文件或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导致乙方增加工作量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甲方应按比例向乙方支付乙方在甲方提交变更资料之前已完成的工作的费用。

8.1.3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审查费，甲方不能在约定的时限内支付审查费的，应在收到乙方书面催款通知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说明原因并与乙方协商明确最终付款日期。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应于收到符合相关规定齐全的审查资料后，在前述约定的工作日内，完成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提交审查成果。

8.2.2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完成审查工作并按照约定或甲方的要求提交相关审查成果，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本合同约定的审查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工程应收审查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施工图审查费用的30%款项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因勘察设计单位或甲方的原因造成的时间延误，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2.3 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及行业技术规范、标准和规定，对甲方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对施工图审查工作负责，承担审查责任。

8.2.4 根据甲方需要，乙方在本工程施工图设计阶段，全面为甲方提供技术及优化设计的咨询，优化设计方案，降低建筑成本，消除重大设计错误，以提高审查时效、减少改图时间。

8.2.5 施工图经审查合格后，若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问题，或各专业工种的衔接有严重错漏，给建设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2.6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8.2.7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中,乙方应加强对其专业人员的管理,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如因乙方的人员缺乏导致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甲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30%的本合同暂定施工图审查费用作为违约金,并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继续进行(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移交相关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双方约定

9.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合同,当乙方已开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时,甲方应按审查费暂定价的一半(实际工作量未完成时)或全部(实际工作量完成时)向乙方支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用。乙方要求终止合同的,则按审查费暂定价的一半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审查费。甲方未按时支付审查费时,乙方有权停止审查工作,待甲方交纳相关费用后再行审查,审查时间顺延。

9.3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技术性审查意见有重大原则分歧且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共识的,可向东莞市勘察设计审查管理部门提出复审申请,由东莞市勘察设计审查管理部门组织有审查资格的专家进行复审,并作出复审结论,该复审结论为终审结论。

9.4 经勘察设计审查管理部门组织专家复审,复审结果与原结果一致的,复审费用由复审申请单位支付;复审结果与原结果不一致的,复审费用由乙方支付。复审费用按原审查费用的50%收取,用于支付专家咨询费及复审工作必需的其他费用。

第十条 其它事项

10.1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端或分歧。经协调仍不能一致时,应申请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仲裁。

10.2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柒份,乙方贰份。

10.3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传真、会议纪要等资料,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东莞市虎门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

联系电话： /

公司地址：东莞市虎门镇捷南路272号

开户银行： /

帐号： /

邮编： 523900

公司办公电话：0769-85105322

公司传真电话：

乙方：（签章）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公司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龙路
东城段259号401室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东城支行

帐号：54030078801500001358

邮编：523112

公司办公电话：0769-39003000

公司传真电话：0769-39003009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DG2605120654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虎门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委托, 东莞市虎门镇沙角半岛德隆围村、威远岛上围村、瓦管围村排口整治工程(2026)(施工图审查)(采购项目编码: 4419001214572286892604291831), 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 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 服务金额确定为(51%下浮率)。服务时限为: 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服务期限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 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虎门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接洽, 在30个自然日内与东莞市虎门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 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5月12日